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瀚讯”）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。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根据其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东进、曹惠民、李学尧

2020 年 12 月 10 日